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

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0号）的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劝业”、“发行人”或“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366,449,403 股，发行价格为 4.2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34,999,997.60 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以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津劝业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津劝业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5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4.24 元/股。

（二）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14,858,490 股，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0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6,449,403 股新股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433,962	39,999,998.88
2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10,377,358	43,999,997.92
3	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77,358	266,599,997.92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99,056	83,099,997.44
5	吴建昕	9,433,962	39,999,998.88
6	杨琪	9,433,962	39,999,998.88
7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669,811	40,999,998.64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433,962	39,999,998.88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92,452	49,999,996.48
10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3,962	39,999,998.88
1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20,754	47,999,996.96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52,830	73,999,999.2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33,962	39,999,998.88
14	蒋健	9,433,962	39,999,998.88
15	深圳市融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900,943	75,899,998.32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20,754	100,999,996.96
17	俞海波	9,433,962	39,999,998.88
18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424,535	171,400,028.40
19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4,150,943	59,999,998.32
合计		314,858,490	1,334,999,997.60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三）发行股份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34,0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133,500.00 万元；董事会同步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调整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1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6,449,403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主要工作
----	------

日期	主要工作
T-3 日 (2021年5月25日)	1、向证监会报备《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2、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 3、律师见证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过程
T-2日-T-1日 (2021年5月26日-5月27日)	1、联系询价对象，确认收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接受询价咨询
T 日 (2021年5月28日)	1、上午 8:30-11:30 接收投资者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 11:30 前接收申购保证金 3、律师全程见证 4、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最终认购对象名单
T+1 日 (2021年5月31日)	1、向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和《认购协议》
T+2 日 (2021年6月1日)	1、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 2、退还未获配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
T+3 日 (2021年6月2日)	1、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缴款期截止日（截止 17:00） 2、签署《认购协议》
T+4 日 (2021年6月3日)	1、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2、会计师对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募集账户进行验资
T+7 日 (2021年6月8日)	1、会计师对发行人收款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律师出具《合规性法律意见书》 3、联席主承销商出具《发行情况报告书》《合规性报告》等文件
T+10 日 (2021年6月11日)	1、取得《发行情况报告书》《合规性报告》《验资报告》《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2、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
预计 T+15-T+20 日 (2021年6月18日-6月25日)	1、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2、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和锁定工作

注：1、T-2 日为发行期首日，T 日为申购报价日

（二）《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自《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8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投资者名称
----	-------

1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杨琪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俞海波
7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8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牵头主承销商于申购报价前（2021年5月25日-2021年5月27日）合计向284名特定投资者（以下单独或合称“认购对象”）发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前述认购对象包括：2021年5月10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96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家、证券公司25家、保险机构12家。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5月28日上午8:30-11:30，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19份有效《申购报价单》及其申购相关文件。除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缴纳保证金。

本次发行首轮申购有效报价总金额为167,860万元，已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家数少于35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不再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四）追加认购流程及投资者获配情况

无。

（五）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1、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4元/股，该发行价格等于本次发行底价4.24元/股；相当于2021年5月26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5.30元/股的80.00%，相当于2021年5月26日（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5.43元/股的78.08%。

2、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建昕、杨琪、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蒋健、深圳市融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俞海波、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等19家机构获得配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4.50	4,000.00	9,433,962	39,999,998.88
2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4.26	4,400.00	10,377,358	43,999,997.92
3	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4.77	26,660.00	62,877,358	266,599,997.92
					4.50	26,660.00		
					4.24	26,660.00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4.26	8,310.00	19,599,056	83,099,997.44
5	吴建昕	其他	无	6	4.30	4,000.00	9,433,962	39,999,998.88
					4.24	5,000.00		
6	杨琪	其他	无	6	4.28	4,000.00	9,433,962	39,999,998.88
7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4.32	4,100.00	9,669,811	40,999,998.64
8	JPMorgan Chase Bank,	其他	无	6	5.03	4,000.00	9,433,962	39,999,998.88

National Association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4.73	4,000.00	11,792,452	49,999,996.48
					4.61	5,000.00		
10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4.50	4,000.00	9,433,962	39,999,998.88
1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4.50	4,000.00	11,320,754	47,999,996.96
					4.40	4,500.00		
					4.28	4,800.00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4.59	7,400.00	17,452,830	73,999,999.20
					4.36	7,400.0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4.30	4,000.00	9,433,962	39,999,998.88
					4.24	4,500.00		
14	蒋健	其他	无	6	4.35	4,000.00	9,433,962	39,999,998.88
					4.30	4,000.00		
					4.24	4,000.00		
15	深圳市融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4.35	7,590.00	17,900,943	75,899,998.32
					4.30	7,590.00		
					4.24	7,590.00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4.28	10,100.00	23,820,754	100,999,996.96
17	俞海波	其他	无	6	4.55	4,000.00	9,433,962	39,999,998.88
18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无	6	4.24	50,000.00	40,424,535	171,400,028.40
19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4.60	4,000.00	14,150,943	59,999,998.32
					4.31	6,000.00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0	0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0	0
合计						获配总计	314,858,490	1,334,999,997.60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无				

（六）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1、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吴建昕、杨琪、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健、俞海波、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营账户参与认购。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其他认购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富善投资-锐远 1 号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富善投资-锐远 1 号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码 S83212。

（2）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码 SQN220。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第一创业证券优质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GM821）、第一创业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W620）、第一创业 e 创财富富显 3 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NS019）、第一创业 e 创财富富显 5 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NT540）、第一创业富荣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NL204）、第一创业富高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QR661）、

第一创业富享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NH787）7 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 7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码 SJR211。

（5）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已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基金代码为 010695。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5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经核查前述参与认购的 15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1	财通基金国康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S140
2	财通基金传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Q088
3	财通基金深融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K065
4	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B290
5	财通基金东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X597
6	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H893
7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格普特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T456
8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L757
9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R175
10	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D590
11	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U684
12	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E504
13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JX174
14	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K615

15	财通基金湘报优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E274
----	----------------------	--------

(7) 深圳市融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融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融投通达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融投通达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码 SNB81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诺德基金浦江 6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QG006）、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NK150）2 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综上，经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

经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

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经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缴款、验资情况

1、2021年6月8日，大信会计师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24号）。截至2021年6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1,334,999,997.60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

2、2021年6月3日，中信建投证券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1年6月8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25号）。截至2021年6月3日，发行人已发行股票计314,858,49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4.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999,997.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3,858,356.5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11,141,641.0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14,858,49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96,283,151.02元。发行人支付保荐承销费用含税金额为24,024,999.96元（其中进项税额为1,359,905.65元），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金额1,310,974,997.64元已于2021年6月3日存入发行人在天津农商银行东丽中心支行的9010801018010000002518银行账户。

经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于2021年4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

过，并于次日进行了公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次日进行了公告。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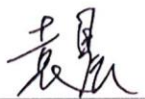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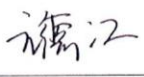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牵头及联席主承销商、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孟婧

保荐代表人：
 
袁晨 元德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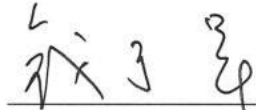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钱于军

